**2020年度常熟市科技计划（软科学研究）项目指南**

**一、组织方式**

**1.分为面上项目和定向组织项目两类。**面上项目由申报单位根据指南自主选择申报，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，同时遴选部分项目予以指导性立项、不安排资助经费；定向组织项目围绕市委、市政府总体部署和年度重点科技工作，采取定向方式、由常熟理工学院具体组织实施，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。

**2.面上项目实行后补助支持方式。**申报单位根据项目指南研究方向要求，先申报软科学研究项目，待审核通过后开展研究，形成正式的软科学项目研究报告后可申请经费后补助。市科技局将于10月组织专家对研究报告进行集中评审，择优立项支持。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可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的软科学研究项目。

**二、研究方向**

**（一）开放创新与区域创新**

R1001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常熟融入科技创新区域一体化的实施路径

R1002自贸区苏州片区常熟联动创新区建设对策研究

R1003常熟参与国际合作建设离岸科创载体平台对策研究

R1004常熟轨道交通建设推进区域协同创新发展路径研究

R1005创新视角下常熟产业用地分析与利用研究

**（二）产业创新与企业创新**

R2001常熟“十四五”时期“354”产业创新发展路径研究（“3”，就是汽车及零部件、纺织服装、装备制造“三大支柱产业”；“5”，就是“五个重点产业”，即电子信息、生命健康、物流物贸、数字经济、氢燃料电池产业；“4”，就是改造提升货架、无纺、玻璃模具、氟材料产业。细分到具体产业。）

R2002常熟“十四五”时期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问题研究（细分到具体产业）

R2003常熟新基建领域项目发展路径研究

R2004常熟加快孵化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对策研究（独角兽企业）

R2005常熟科技创新企业科创板上市路径研究

**（三）创新生态与载体建设**

R3001 常熟国家和省级高新区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分析研究

R3002常熟高端研发人才本土化培养相关问题研究

R3003常熟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相关问题研究（以省产研院在常3家专业院所为例）

R3004常熟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对策研究

R3005常熟规上工业企业有效研发投入政策激励研究

R3006常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对策研究

R3007常熟科技领域关键技术风险识别及应对策略研究

**（四）社会发展与民生改善**

R4001常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现状及应对策略研究

R4002国内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突破趋势及应用研究

R4003常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保障研究

R4004常熟蔬菜果品产业提档升级对策研究

R4005常熟美丽乡村建设长效管理对策研究

**（五）定向组织项目**

R5001巴斯德象限视角下的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对策研究

R5002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借鉴研究（详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26号））

R5003 “定向研发、定向转化、定向服务”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的借鉴研究（详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26号））

R5004以授权为基础、市场化方式运营为核心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的借鉴研究（详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26号））

R5005常熟实施省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成效及经验研究

R5006常熟建设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成效及经验比较研究

R5007常熟重点产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策研究

R5008常熟重点产业领域科技研发载体平台布局研究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1.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常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、事业单位；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调查、分析和研究。

2.申报单位可直接申报指南所列选题，也可在指南选题范围内自行拟题。

3.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积累。

4.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，不可再参与申报其他本市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；已承担往年国家、省级、苏州、常熟市级立项的项目，不得以相同内容重复申报当年度市级软科学项目；已承担往年相关市级项目者，不得申报指南中名称、内容相同选题。

5.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当年度市级软科学项目：列入常熟科技信用档案不良记录的；截至2020年6月底，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应结未结的；相同课题当年度已申报或计划申报国家、省级、苏州市级的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.申报单位需登录登陆“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云平台”（http://kejiju.cszhcs.cn/），在线填写《项目基本信息表》，表中“项目的主要研究或建设内容”“项目预期成果类型和数量”“项目考核指标”“项目前期工作基础”部分可填“无”或“0”，“项目实施期主要参与人员”部分，有合作单位方可填两位项目负责人，无合作单位的只填一位项目负责人。

2.项目研究报告应立足常熟，涉及主要研究问题、现状分析、调研案例、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，实证及调研的文字篇幅应占总篇幅的50%以上。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，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。研究报告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2019年数据为主，并保证真实性和权威性。研究报告字数控制在1万至1.5万字之间，并包含调研记录及800字左右的内容摘要。

3.项目研究报告在提交前请完成文稿查重检测，以使用“维普硕士论文检测系统”检测为准，全文重复率在20%以下，避免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4.项目承担单位对外出版、发表和宣传软科学研究成果（包括研究报告、论文和专著等），应标注“常熟市软科学研究资助项目”字样。